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运载火箭及卫星发射保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属于运载火箭或卫星的制造商、承包商、次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运载火箭及卫星，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发射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物质损坏、失效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

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以下费用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若保险标的发射终止，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与点火终止相关的所有合理费用，但这些费用应当是为使保险标的恢复到适飞状态以继续进行下一次发射而发生的直接的、合理的及必需的支出；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采取修正措施而产生的所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民变、起义、叛乱、革命、内战、篡权或者政府、任何公共当局为阻止、战斗或抵抗该类事件而采取的行动；

(二) 任何反卫星装置，或使用原子或核子的裂变或聚变的装置，或使用激光或定向能量射线的装置；

(三)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国有化、捕获、管制、扣留、占用、征用；

(四)任何性质的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导致保险标的损失的放射线是空间环境中自然发生的除外；

(五)电磁或电波频段的干扰，该干扰直接造成了保险标的的物理损失除外；

(六)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雇员或者分包商，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或失效为目的故意行为，但航射区安全官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的行为除外。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被保险人无法提供事故遥测数据证明或任何地面措施证明的保险标的损坏、失效或灭失事故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从运载火箭意向点火或起飞起，至运载火箭意向点火或起飞后一年或风险终止之日为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如果发生发射终止，被保险人确定后续的意向点火将不会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则当前保险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后续的意向点火将会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则保险人同意对后续发射提供保障。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

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投保时还应向保险人提供：

(一) 卫星制造商和运载火箭发射服务提供商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卫星和运载火箭已经通过了所有质量审查和验收试验。同时，确认卫星和运载火箭已经完全满足发射服务协议或合同的要求；

(二) 卫星制造商和运载火箭发射服务提供商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所有已知的、该制造商制造的类似卫星（不论是在地面测试还是已经在轨）上，或者该运载火箭发射服务提供商使用过的类似火箭上曾经出现过的故障或异常现象，只要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上存在发生的可能，都已经根据适当的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了调查和改正。

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已经知道保险标的性能指标的具体要求没有被满足，和/或上述一经发现的故障或异常现象并没有完全改进，则此掌握的情况应被视为承保信息的重大变更，并适用于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卫星发射、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如果被保险人：

- (一) 变更、修订或修改了发射服务协议和/或合同；
- (二) 提供给保险人的承保信息发生了任何变化；
- (三) 意识到与保险标的有关的事实或信息发生了变化。

则被保险人应立即将上述变更、修订、修改、事实和/或信息通知保险人。

如果保险人认为，上述变更、修订、修改、事实和/或信息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风险产生实质性增加或者对保险合同项下可保利益构成实质性影响，保险人应在得到通知后的30天内通知被保险人。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人有权与被保险人重新审查保险合同，并就受影响的部分重新谈判。在

双方重新谈判后，未经保险人同意，对任何由于上述变更、修订、修改、事实和/或信息的不同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保险人在得到通知后30天，没有通知被保险人，则应视为保险人已经接受上述变更、修订、修改、事实和/或信息并同意承保其所引起的后果。

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标的发生的部分损失、全部损失或工作状态的改变，都不应视为承保信息的重大变更，除非其可能影响到本保险合同下保障的后续发射。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果发射终止，且投保人确定后续的意向点火仍可以在当前保险期间发生，投保人可书面申请重新对后续发射提供保障，保障前提为：

(一) 如果卫星和运载火箭均没有损坏，被保险人应向

保险人提供由卫星制造商和运载火箭发射服务提供商出具的证明，证明尽其已经掌握的知识和持有的信心，卫星和运载火箭均未受损，并具备适飞条件；

(二) 如果卫星和/或运载火箭遭受损坏，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由卫星制造商和运载火箭发射服务提供商出具的证明，证明尽其已经掌握的知识和持有的信心，损坏部分已被完全修复，卫星和运载火箭均具备适飞条件。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在任何情况下，该通知的送达应不迟于被保险人的官员、董事或技术项目经理得到该事故发生的消息后30天，或者风险终止后的30天，以先发生者为准；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经检验证明的、公证过的损失证明。在任何情况下，该损失证明的提交应不迟于被保险人发出出险通知后的180天或风险终止后的210天，以先发生者为准。损失证明至少应标明损失发生的日期、时间、性质和每一个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最可能原因及索赔金额的计算依据，同时，由被保险人的授权官员签署和保证，并予以公证；

(四) 若因保险标发射终止，被保险人承担与点火终止相关合理费用，则需提供相关费用发票；

(五) 施救费用发票；

(六) 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一)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按照保险金额赔偿被保险人，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保险金额中扣除；

(二) 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标的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 如果发生发射终止，则赔偿被保险人应由其承担的与点火终止相关的所有合理费用；

(四)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在多种模式下运行保险标的，则用以计算损失所依据的运行模式应当是使赔偿金额最小化对应的模式。被保险人有权按照其他不同的模式实际运行保险标的，而非限于保险理赔计算所采用的运行模式；

(五) 如果发生全部损失或者部分损失后，通过增加地面设备、改变操作程序、改进软件和/或采取其它任何措施(以下简称“修正措施”)可以消除或弥补已经发生的损失，则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协商后，有权选择如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赔偿：

1. 根据上述几项规定的方式赔偿被保险人；
2. 赔偿被保险人因采取修正措施而产生的所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如果保险人选择了采取修正措施的方案，但却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故障修正或损失弥补的效果，则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采取修正措施而发生的必要的成本和费用，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六) 被保险人支付的施救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

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乘以恢复部分的保险金额计算另行支付的保险费。

如果发射终止，且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投保人确定后续的意向点火仍可以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而申请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则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该通知不得晚于后续的意向点火发生前30天，同时还应在后续意向点火发生前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该保险费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乘以恢复部分的保险金额计算。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若发生能够证明已支付的赔款不应该支付、或应当赔付的金额应小于已经赔付的金额的事件，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应将对应金额返还给保险人，被保险人可从应返还的金

额中扣除由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为减小损失或消除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返还的金额应当在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就返还金额达成一致后的45天内支付保险人，且不计利息。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退还保险费：

(一)若风险终止前保险标的未发生损失，且被保险人未知悉任何可赔情况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二)若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则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三)若风险终止前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此计算方式退还保险费：

退还保险费=保险费*[1-(已决赔偿金额+未决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运载火箭】指可将卫星送入预定转移轨道的运载火箭。

【卫星】指由人类建造，以运载火箭如火箭、航天飞机等发射到太空中，环绕地球在空间轨道上运行的航天器。

【风险终止】指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风险的保障应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1.保险人认可卫星发生全部损失时；

2.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同意的赔偿金额累计达到保险

金额时；

3. 星箭分离；
4. 其他保险合同终止的情形。

【星箭分离】指运载火箭按照预定程序与卫星脱离的瞬间，其标志是运载火箭通过卫星支架上安装的分离开关得到分离信号。星箭分离后发现的由于运载火箭原因导致的卫星的损失应该被认为发生在星箭分离之前。

【意向点火】指发射指挥塔发出的发射指令信号被运载火箭接收到且推进剂开始流向一级发动机的时刻。

【起飞】指继运载火箭意向点火之后，运载火箭脱离发射台，其标志为运载火箭起飞触点的闭合。

【发射终止】指继意向点火之后，运载火箭第一级发动机以及助推器在起飞前关机，其标志是起飞触点没有闭合，并且发射方宣布发射台处于安全状态。